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远荣智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天风证券作为远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贵局递交了远荣智能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天风证券现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持续三个月。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亢灵川、石翔天、张晶五位

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小组成员林聪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远荣智能提供专业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海荣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红河州建水县远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德升	董事、副总经理
4	耿龙武	董事
5	张道涛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
6	李奇	股东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的董事
7	谈侃	独立董事
8	陈烽	独立董事
9	杨正华	独立董事
10	游雪冬	监事会主席
11	张华	监事
12	黄桂春	职工代表监事
13	卿文珍	财务总监
14	朱正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罗华山	副总经理
16	黄莉	持股5%以上股东仙游县同鑫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张维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的实际控制人
--	--	------------

(四) 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监管要求对远荣智能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以及专业咨询等各种形式对远荣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高效的辅导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规范整改。
- (2) 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者现场会议的方式组织发行人讨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行业问题并商讨解决方案。
- (3) 持续关注国内外新冠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2、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个别答疑；
-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5) 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远荣智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远荣智能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

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天风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持续盈利能力问题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较多，然而 2020 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需求减弱，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但是考虑到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运行造成深刻影响，公司的业绩难以在短期内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远荣智能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远荣智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张兴旺

张兴旺

何朝丹

何朝丹

亢灵川

亢灵川

石翔天

石翔天

张晶

张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俊峰

朱俊峰

